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

- (1) 葛友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葛友勤先生(「葛友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馮偉興先生辭世後出現的空缺。

* 僅供識別

葛友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葛友勤先生，75歲，為一名管理顧問，在中國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為Fiducia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作為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經營，專門從事以中國為中心的諮詢及外包服務。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起在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並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退休。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葛友勤先生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貿易的集團）任職，最初在前四年擔任化學品部經理。於一九七四年，葛友勤先生晉升為特別事務經理，負責建立及運營內部審核部門以便管理香港的物業項目。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葛友勤先生擔任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以及其於香港及德國的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專門設計、製造及向歐洲市場出口五金製品，尤其是手動工具。

葛友勤先生擁有德國不萊梅的德國外貿與物流學院(German Academy of Foreign Trade and Logistics)的國際貿易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投資推廣大使，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榮譽顧問。

葛友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一年，其後可延長至本公司與葛友勤先生可能協定的年期，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葛友勤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形勢相稱。葛友勤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於相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葛友勤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葛友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葛友勤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葛友勤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就上市規則而言，葛友勤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葛友勤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葛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葛友勤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Zavatti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Zavatti先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7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30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根據Zavatti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委任Zavatti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其後可經本公司及Zavatti先生同意延長有關期限。Zavatti先生薪酬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其在現行市況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身為董事，Zavatti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Zavatti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Zavatti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11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Zavatti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出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其他主要資格；(ii)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Zavatti先生之前及現時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iii)就上市規則而言，Zavatti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Zavatti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Zavatti先生在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